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李欣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捌萬肆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欣霈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94,2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5日止累計161,5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8,654元為本金；2,57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李欣霈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
0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22日止按
0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9 1月15日止累計167,5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3,350元為本
10 金；3,883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2 2)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李欣霈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
14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15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2年12月24日止累計55,853元正未給
16 付，其中55,094元為消費款；75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
17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8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9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0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
22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27 附表

28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40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8654 元	李欣霈	自民國113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63350 元	李欣霈	自民國113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5094 元	李欣霈	自民國112 年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